

二人之外及大學典藥諸生不經課試者不得輒任之。唯苦住學舍頗堪採用者，雖非得試間以舉補勿令遂作空歸之恨。又鴻儒名醫子孫去親不遠，尋實無疑之輩，假令不得傳習祖業，特修舉狀奏補權任，然則教授療治之職無有非業碩德名士之後猶賴餘慶。

寛平七年二月一日

〔延喜式十八部〕凡諸道學生才學頗長，其道博士共舉爲諸國博士醫師者，雖非奉試及第，皆爲受業自餘爲非業。

〔續日本紀三十五〕寶龜十年閏五月丙申，太政官奏曰：謹檢令條，國無大小，每國置史生三人，博士醫師各一人。○中略其博士醫師兼國者，學生勞於齋糧，病人困於救療，望請每國各置一人，並以六考遷替，自今以後立爲恒式。謹錄奏聞，伏聽天裁者，奏可之。

〔類聚三代格五〕太政官符

應鎮守府醫師秩六年爲限事

右先例以五年爲限，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宣改，彼例六年爲限。

貞觀八年十二月五日

〔三代實錄十八〕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壬寅，諸國非授業博士醫師，以四年爲秩限，但出羽及太宰管內諸國五年爲限。○中略又諸國博士醫師受業師料割所請公廨十分一送納本寮。

〔延喜式十八部〕凡諸國非業博士醫師，以四年爲秩限，但出羽太宰管內諸國五年爲限。

〔延喜式十一〕凡諸國受業博士醫師補任解文并簽符，名下註各本業。

〔延喜式十八部〕凡諸國博士醫師補任解文并補任帳姓名之下，受業者註各本業。

〔延喜式十一〕凡諸國權史生博士醫師遷任，并依讓相代之輩，其簽符註所遺歷○中略

凡諸國史生博士醫師簽符外記勘會補任帳，明知其補由，然後請印。